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1)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委託管理協議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百聯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動燃（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聯華發展（作為賣方）訂立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楊浦世紀聯華之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7,828.60萬元（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已經備案確認）。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楊浦世紀聯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上海動燃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楊浦世紀聯華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及資源配套服務，自委託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動燃為百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動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建議訂立委託管理協議，鑒於委託管理協議與現有委託管理協議的相關方均為相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現有委託管理協議合併計算。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成立，以就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由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滿足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出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I.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百聯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動燃（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聯華發展（作為賣方）訂立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楊浦世紀聯華之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7,828.60萬元（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已經備案確認）。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楊浦世紀聯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易方

- (1). 世紀聯華發展（作為賣方）；及
- (2). 上海動燃（作為買方）

擬處置資產和登記程序

根據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世紀聯華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動燃有條件同意收購楊浦世紀聯華的全部股權。

楊浦世紀聯華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辦理有關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有關手續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i)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楊浦世紀聯華之任何權益；及(ii)楊浦世紀聯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對價

出售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7,828.60萬元（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已經備案確認），該等對價由世紀聯華發展與上海動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獨立評估師上海立信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已經備案確認），楊浦世紀聯華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約為人民幣7,828.60萬元；(b)楊浦世紀聯華近期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c)本公告「訂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裨益。上海動燃將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生效條件達成後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對價。

評估

本公司已委託上海立信（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評估師）對楊浦世紀聯華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並編製評估報告。

評估方法

據評估師表示，本項評估為企業整體價值評估，由於目前國內類似企業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或雖有案例但相關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難以收集，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難以量化；同時在資本市場上也難以找到與被評估單位在資產規模及結構、經營範圍與盈利能力等方面相類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項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歷史期經營均為虧損狀態，企業認為未來經營能否盈利具有較大不確定性，無法對未來的盈利情況進行準確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委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相關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加以識別，且能夠根據各項資產、負債的特點、評估方法實施的前提條件等因素確定可以單獨評估，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

根據上述適應性分析以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委估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

主要輸入

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師對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資產按照經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價值。對長期股權投資，按照下屬公司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車位，周邊有類似用途的交易案例，同時能夠出租並獲取租金收益，故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設備，正常使用中的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部分存在活躍二手交易市場的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無形資產按照重置成本法評估。其他資產和負債採用經分析後合理的評估方法確認評估價值。

評估假設

根據楊浦世紀聯華的評估報告，評估的主要假設概要如下：

(1). 基本假設

- (a).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楊浦世紀聯華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 (b).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c). 交易假設：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們均假定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一般假設

- (a).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b). 利率、匯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 (c).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結果

根據評估報告，楊浦世紀聯華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828.60萬元。於評估基準日，楊浦世紀聯華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4.10萬元，而其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較淨資產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924.50萬元。主要增值原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重新評估導致淨資產增值人民幣2,522.33萬元，長期股權投資按資產基礎法重新估計後減值人民幣600.30萬元，其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市場法、重置成本法評估後的增減值。

董事亦已審閱及審議評估報告、形成評估價值所採用的方法、所用的基準和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值，以及評估師就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理據。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評估的輸入參數值存在違規情況，且董事認為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用的基準和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需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1). 已取得楊浦世紀聯華已經履行評估備案程序的評估報告；
- (2). 雙方所屬國家出資企業已對出售事項作出批准的批復文件及內部決策文件等；
- (3). 世紀聯華發展及本公司已經履行出售事項的所有決策程序並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審批、同意及確認等）；
- (4). 世紀聯華發展就出售事項已經作出楊浦世紀聯華的股東決定；
- (5). 上海動燃已就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決定；及
- (6). 出售事項涉及的各方內外部審批程序及法定步驟均已完成。

交割

世紀聯華發展及上海動燃同意，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雙方開始按以下次序以及相應工作安排啟動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交割，交割日期為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 (1). 上海動燃已支付出售事項之對價；
- (2). 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其法定的程序和步驟，並獲得產權交易憑證或產權交割單；
- (3). 楊浦世紀聯華辦理完成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過渡期安排

根據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於過渡期內致使楊浦世紀聯華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的營業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上海動燃享有或承擔。

(B).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交割日進行。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楊浦世紀聯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事項總對價約人民幣7,828.60萬元與楊浦世紀聯華於交割日的總資產淨值或總負債淨額間的差額）預期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並且可能由於其將受(i)楊浦世紀聯華於交割日的實際資產淨值；及(ii)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所影響而不同於估計金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

(C). 訂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訂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主要是基於本公司中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及提升整體業績的整體戰略考量。本公司綜合考慮了市場及競爭環境、門店經營情況、網點價值以及供應鏈影響等因素，擬通過進一步的資產剝離，以更好地聚焦上海和浙江核心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在此方面的建議而對於出售事項的意見載於通函內）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可支持及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上海動燃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楊浦世紀聯華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及資源配套服務，自委託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2). 上海動燃（作為服務接收方）

期限

自委託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

委託管理對象

楊浦世紀聯華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對楊浦世紀聯華的採購、銷售、招商、開發、財務、人事、黨群等日常經營管理事項以及主營業務的經營決策行使經營管理權。具體而言：

- (1). 按照本公司的運營管理制度、業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規定、制度、流程和審批權限），組織安排楊浦世紀聯華實施日常銷售、運營和管理；
- (2). 審批、組織、推動楊浦世紀聯華完成SBP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網點開發改造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及相關考核指標；
- (3). 審批楊浦世紀聯華制定的年度財務預算，對楊浦世紀聯華進行財務管控並對銷售、成本、費用等進行預算、控制和考核；
- (4). 審批、調整楊浦世紀聯華的組織架構設置、員工聘用和解聘、員工工資和福利待遇、對董監高任免提出建議等；
- (5). 上海動燃作為楊浦世紀聯華股東經雙方同意授予本公司的其他權力和職能。

此外，在委託管理期間，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商品和管理優勢，為楊浦世紀聯華提供相關資源支持，包括：

- (1). 人員管理支持：本公司向楊浦世紀聯華派出相關管理團隊，組織、協同、幫助楊浦世紀聯華實施銷售、經營及管理活動，並努力保證委託管理目標的實現；
- (2). 品牌支持：本公司授權楊浦世紀聯華使用「世紀聯華」品牌；
- (3). 信息系統支持：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楊浦世紀聯華使用本公司購買或研製開發的各類信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OA系統等）；
及
- (4). 商品供應支持：本公司將按市場化價格水平以及商業條款向楊浦世紀聯華提供商品供應以及物流配送服務。

資產產權：委託管理期限內，楊浦世紀聯華的產權隸屬關係，資產、債權、債務的權利主體及獨立法人主體不變；上海動燃對楊浦世紀聯華的所有權、收益權、最終處置權保持不變；楊浦世紀聯華的註冊資本變更、章程修改、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本性支出、利潤分配、轉增資本公積、資產處置、委託理財、資金資助等非日常經營管理事項不屬於委託範圍，均依法由上海動燃所有及行使。

費用與盈虧：委託管理期限內，楊浦世紀聯華的日常銷售、經營、管理（或業務）等費用由楊浦世紀聯華承擔；楊浦世紀聯華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也由楊浦世紀聯華享有或承擔。

門店關閉、公司股權變更或重大資產處置：委託管理期限內，楊浦世紀聯華如發生門店關閉、參控股企業公司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股權退出、重大資產處置(含自有物業動遷)等事宜，經本公司和上海動燃雙方審批同意後，由楊浦世紀聯華具體實施，所有相關收益、損失及費用由楊浦世紀聯華享有或承擔。

安全生產及經營：在委託管理期限內，若楊浦世紀聯華發生安全事故、品質事故或因非委託本公司管理事項所導致的楊浦世紀聯華損失等，由責任方承擔所有責任。

歷史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和上海動燃訂立現有委託管理協議。該現有委託管理協議約定，本公司對被託管公司實施統一委託管理，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委託管理協議應收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委託管理協議由上海動燃已支付的託管費用約為人民幣370萬元。

託管費用、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託管費用乃參照楊浦世紀聯華的狀況、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的成本及楊浦世紀聯華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運營情況等各項因素確定，具體而言：

- (i). 人工費用：根據預計的楊浦世紀聯華發展目標和整體委託管理工作量，本公司擬派遣根據現有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團隊統一負責楊浦世紀聯華的人員管理支持，因此將不會單獨向上海動燃就楊浦世紀聯華的委託管理事宜收取人員管理費；
- (ii). 品牌使用費：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包括營運規模)，並參考(i)本集團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品牌使用費的標準費率；及(ii)本公司的行業屬性、知名度及市場地位，經參考楊浦世紀聯華於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各年度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運營情況，按照楊浦世紀聯華於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各年度預計主營業務收入的0.2%收取品牌使用費；

- (iii). 信息系統使用費：鑒於楊浦世紀聯華在開展產生收入的主營業務活動中所需使用的信息系統服務，經考慮(i)本集團前兩個財政年度的信息系統攤銷及運維使用費，以及(ii)楊浦世紀聯華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各年度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所佔比例，基於二者折算其預期於本集團信息系統攤銷的所佔的預估費用；及
- (iv).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除經雙方另行協商一致，託管費用在委託管理期限內不予調整。

董事認為，鑒於對楊浦世紀聯華業務的全面瞭解以及預計其未來的持續穩定表現，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支付安排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上海動燃應付本集團的費用應根據定價政策由本公司預估的成本後按以下方式支付：(i)託管費用每年支付一次，其中第一期託管費用於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十日內支付，(ii)第二期託管費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乙方支付，(iii)第三期託管費用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年度上限

於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內，上海動燃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元。該年度上限的制定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預計的成本，包括品牌使用費、信息系統使用費等相關成本；(ii)鑒於本公司將根據現有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團隊統一向相關被託管公司提供人員管理支持，因此將不會單獨向上海動燃收取人員管理費；及(iii)除經雙方另行協商一致，託管費用在委託管理期限內不予調整。

建議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為確保楊浦世紀聯華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順利過渡，持續穩定經營，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自身的品牌、商品和管理優勢，受上海動燃的委託對楊浦世紀聯華實施委託管理，並向楊浦世紀聯華提供相關資源支持，包括人員管理支持、品牌支持、信息系統支持及商品供應支持，以幫助其實現新的經營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控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向上海動燃所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應不遜於其向其他接受本公司同類型服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標準費率。該等費用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經參考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成本以及實際運營情況、並參考本集團對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品牌使用費，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已對本公司向上海動燃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價格予以審核，考慮本集團內部以及提供給其他接受本公司同類型服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之條款，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接受本公司同類型服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監管部門可審核服務條款（包括其價格），並將其與向其他接受本公司同類型服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市場公允價格水平，並判斷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

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a)持續監督楊浦世紀聯華的運營情況和需求，確保所委派的管理人員適當合理；(b)內部監督考核相關派駐人員，定期審閱派駐人員的人工成本；(c)針對品牌使用的費率和費用，持續監督楊浦世紀聯華的營收狀況、市場行情、週期性業績，同時持續關注市場情況和市場可比交易的費率，確保費率和費用公平合理；及(d)針對信息系統使用費，也將持續監督楊浦世紀聯華營收狀況，對前述參數比例持續監督，並參考自本公司接受同類型服務的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使用水平以及其各自的收益貢獻等因素，以確保有關服務費的釐定公平合理。

同時，本公司每年將會根據前一年的具體執行情況來進一步評估該等收費是否仍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將確保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收費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給其他接受本公司同類型服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條款。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人員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定期審核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按委託管理協議條款進行，並遵循有關定價政策。本集團相關財務部門將定期且實時監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相應及時予以匯報，以確保年度上限不被超逾及／或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調整有關上限(如需)；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年度上限以及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i)訂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建議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且無任何董事在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濮韶華先生、王曉琰女士、朱定平先生、張慧勤女士、曹海倫先生及楊琴女士已回避對上述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須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連鎖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世紀聯華發展資料

世紀聯華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超市的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世紀聯華發展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動燃資料

上海動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製品製造與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軟件開發，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企業管理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動燃為百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百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楊浦世紀聯華資料

楊浦世紀聯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上海市楊浦區和河南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

根據楊浦世紀聯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楊浦世紀聯華的資產合計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7,684.31萬元及人民幣21,048.39萬元。楊浦世紀聯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約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1,074.88	422.37	(900.44)
稅後淨利潤／(虧損)	324.74	209.97	(1,192.32)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動燃為百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動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建議訂立委託管理協議，鑒於委託管理協議與現有委託管理協議的相關方均為相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現有委託管理協議合併計算。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V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成立，以就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由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滿足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出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VI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聯華發展」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80）
「交割日」	指	根據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相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交割進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擬由世紀聯華發展向上海動燃根據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楊浦世紀聯華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上海動燃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託管理服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被託管公司」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虹口有限公司、聯華超市（江蘇）有限公司及安徽世紀聯華發展有限公司
「現有委託管理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與上海動燃就被託管公司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會」	指 由所有在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i)在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出售股權」	指	由世紀聯華發展所持有的楊浦世紀聯華之100%股權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27/900923）
「上海動燃」	指	上海動燃實業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立信」或 「評估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託對楊浦世紀聯華的評估價值進行評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相關交割日止期間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評估價值」	指	由評估師編製的於評估基準日有關楊浦世紀聯華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由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其概要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楊浦世紀聯華」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楊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世紀聯華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浦世紀聯華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世紀聯華發展與上海動燃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